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告 張家豪

陳怡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被告 高凡祐

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生豐交通有限公司（忠孝計程車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6年度交訴字第81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6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請求損害賠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家豪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及被告高凡祐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起，被告生豐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怡雯新臺幣壹佰陸拾萬肆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被告高凡祐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起，被告生豐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張家豪負擔百分之三十九，原告陳怡雯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張家豪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張家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陳怡雯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柒佰元為被告

01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肆仟貳佰捌
02 拾壹元為原告陳怡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怡雯新臺幣（下同）824萬3,710元，及
10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家豪800萬元，
12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嗣原告陳怡雯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具狀變更第1項之聲
15 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怡雯1,123萬5,097元，及
16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交重附民卷二第21頁），
18 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另原告張家豪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明欄中雖未載明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但觀其書狀中已提及被告應依民法第
21 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賠償原告張家豪之意旨，堪認其真意
22 應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0萬元無訛，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3 狀僅係漏載，本院爰依其真意記載第2項訴之聲明為：被告
24 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家豪8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次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
27 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8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29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30 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忠孝計
31 程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胡鎮洲，其於107年8月22日

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經授中字第10733491470號函變更公司名稱為生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生豐公司），及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陳金棍，並於109年5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張家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凡祐為計程車司機，平日駕駛車主為忠孝計程車有限公司（下稱忠孝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於忠孝公司。被告高凡祐於106年1月1日凌晨3時35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中華路方向直行，行經桃園市○○區○○路與文化路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行向為閃光黃燈，依上揭規定應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適其時僅15歲之少年張○輝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簡○承沿桃園市○○區○○路往康莊路方向直行至系爭交岔路口，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張○輝、簡○承2人彈飛後撞擊路邊停放之車輛、水井等物，因而傷重死亡。原告張家豪、陳怡雯為張○輝之父母，原告張家豪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8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原告陳怡雯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張○輝之醫療費用1,710元、殯葬費用24萬2,000元、扶養費用299萬1,387元，及8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共計受損1,123萬5,097元。又被告高凡祐所駕駛系爭車輛車體上印有「忠孝」字樣，客觀上足使消費者認為被告高凡祐為忠孝公司之司機，為其服勞務，其等間具有選任、監督之關係，而與僱傭無殊，是

原告亦得請求被告忠孝公司連帶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
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高凡祐則以：張○輝酒後駕駛系爭機車已屬不該，又未注意文化路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而未依規定應先停於交岔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再續行，是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自為張○輝之過失行為；又原告陳怡雯並未證明其已達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情形，且原告請求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二）被告生豐公司則以：被告高凡祐透過他人取得系爭車輛，其未曾僱用或同意被告高凡祐擔任司機，亦未存有僱用之紀錄，即不應負僱用人責任。另張○輝酒後駕駛系爭機車已屬不該，又未注意文化路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而未依規定應先停於交岔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再續行，是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自為張○輝之過失行為；又原告陳怡雯並未證明其已達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情形，且原告請求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之金額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

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高凡祐為計程車司機，於106年1月1日凌晨3時35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中華路方向直行，行經系爭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礙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高凡祐仍未注意其行向為閃光黃燈，未依上揭規定減速慢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適張○輝飲酒後無照騎乘系爭機車搭載當時未戴安全帽之簡○承上路，沿桃園市○○區○○路往康莊路方向直行，至上開復興路與文化路交岔口時，亦疏未注意該文化路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依規定應先停於交岔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再續行，即貿然穿越該路口，雙方因而煞停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張○輝、簡○承2人彈飛後並撞擊路邊停放之車輛、水井等物，張○輝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氣腦、腦室內出血及瀰漫性蛛網膜下腔出血、缺氧性腦病變等傷害而於106年1月1日下午2時11分許宣告死亡等情，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交訴字第81號判決認定在案，並判處被告高凡祐無照駕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被告高凡祐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查核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另被告高凡祐雖否認其有超速情事，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其與到場員警討論案情之密錄器檔案，勘驗結果如下：

01 警：身上有帶證件嗎？
02 警：證件給我們。
03 警：做個酒測，怎麼發生的？
04 被告高凡祐：這樣來，從這邊撞出來。
05 警：那你看到他的時候，離多遠？
06 被告高凡祐：看到不遠了。
07 警：那你撞到他哪裡？
08 被告高凡祐：正面。
09 警：他摩托車是哪一台？在車子底下那臺是不是？
10 被告高凡祐：應該是那一臺。
11 警：這有的是……他怎麼。
12 警：來，吹長氣。
13 警：你沒減速，過來。
14 被告高凡祐：等距離撞過來，變成我有比較慢，但是來不
15 及了。
16 警：那你開多快？
17 被告高凡祐：6、70。
18 警：6、70。
19 被告高凡祐：應該差不多，他在路口……。
20 警：197那支嗎？
21 被告高凡祐：我到路口……下來。
22 警：結果呢？
23 被告高凡祐：他硬要衝過來。
24 警：他從那邊過來。那你是這樣走。
25 被告高凡祐：恩。
26 警：你看到他離多遠了？
27 被告高凡祐：沒多遠，他撞很快。
28 警：撞很快？
29 被告高凡祐：對。
30 4.觀諸被告高凡祐與員警交談，過程均屬平和，且被告高凡
31 祐亦能就事發過程之始末連續陳述，未見受有任何強暴、

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詢問，堪認其上開不利於己之陳述均出於任意性，又依常情而論，車禍事故發生當下，屬案發後第一時間，對於事故細節之記憶理應最為清晰，況當前自用小客車儀表板均可在駕車時即時顯示車速，被告高凡祐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夕能透過儀表板得悉當下車速，亦屬合情合理，自堪認被告高凡祐向員警表示其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車速為時速60至70公里，已超出事故路段速限時速50公里乙節為可信。是被告高凡祐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除有其行向為閃光黃燈未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外，另有未依速限行駛之過失亦堪認定。

5.從而，本件被告高凡祐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行向為閃光黃燈未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未依速限行駛之過失，致張○輝因而死亡，屬不法侵害張○輝之生命權，且被告高凡祐之過失行為與張○輝之死亡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高凡祐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分項審究如下：

(1)原告陳怡雯請求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部分：

原告陳怡雯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已支出張○輝之醫療費用1,710元、殯葬費用24萬2,000元，已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殯葬費用明細為憑（見本院交重附民字卷第11-12頁），本院審酌此部分之支出確為必要費用，是原告陳怡雯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醫療費用1,710元、殯葬費用24萬2,000元，自屬有據。

(2)原告陳怡雯請求扶養費用損害部分：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

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74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查，原告陳怡雯為張○輝之母親，且參諸原告陳怡雯於107年、108年均無所得資料，名下僅有西元1998年出廠之汽車1輛，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卷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231-233頁），依原告陳怡雯之財產狀況及我國國民經濟生活水準，應可認原告陳怡雯難以其自己之財產維持其生活所需，是其應有請求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惟張○輝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原告陳怡雯對於該未成年之子女，尚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且依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張○輝於系爭車禍事故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77條規定，如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甚至尚應得法定代理人即原告陳怡雯之允許，原告陳怡雯自無權在張○輝成年前請求張○輝扶養，是原告陳怡雯自應於張○輝如未死亡之成年始日即110年8月1日，始有權請求張○輝扶養，另原告陳怡雯之扶養義務人即其子女共有2人（其與原告張家豪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已離婚），張○輝為其次子，則依105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表所載，原告陳怡雯於110年8月1日為43歲，尚有平均餘命41.55年，是原告陳怡雯可受張○輝扶養之年數應為41.55年。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平均支出2萬739元計算，再依霍夫曼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陳怡雯本可請求張○輝給付之扶養費約為283萬9,950元。是原告陳怡雯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扶養費用損失283萬9,950元，尚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2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3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4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5 。查，本件張○輝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致其傷重
06 死亡，原告為張○輝之父母，因系爭車禍事故痛失愛子，
07 堪認其在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
08 慰撫金。本院斟酌兩造之學歷、資力、家庭狀況、及受侵
09 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家豪、陳怡雯請求被告高
10 凡祐給付之精神慰撫金各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11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12 (4) 綜上，在未依過失相抵規定減輕被告高凡祐賠償責任前，
13 原告陳怡雯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金額為458萬3,660元
14 （計算式：1,710 + 242,000 + 2,839,950 + 1,500,000
15 = 4,583,660）；原告張家豪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金額
16 為150萬元。

- 17 6. 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9 ，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高凡祐固有駕駛系爭車輛
20 ，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
21 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反超速行駛之過失，然張○輝亦有飲酒
22 後駕駛系爭機車之過失，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
23 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生系爭車禍事故，至
24 原告陳怡雯雖主張張○輝騎乘系爭機車已即將穿過系爭交
25 岔路口方遭被告高凡祐駕駛系爭車輛之車頭撞上，故張明
26 輝酒後駕車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云云，然衡
27 諸政府所以一再誡令酒後不得駕車及積極宣導、取締，法
28 律對酒後駕駛行為亦嚴懲不貸，實係因飲酒後對駕駛人產
29 生之影響，係導致意識不清、駕駛平衡感降低及對路況判
30 斷力障礙度升高，從而全面性導致車禍事故機率提高之風
31 險，尤以張○輝於系爭車禍事故後抽血，血液酒精濃度高

達115.9mg/dL，對於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之路況及左右來車之車距及到達時間之正確判斷更不可能全無影響，當難徒以張○輝騎乘系爭機車已即將穿過系爭交岔路口方遭被告高凡祐駕駛系爭車輛之車頭撞上，認定張○輝酒後駕車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附此敘明。本院審酌張○輝及被告高凡祐上揭過失行為對系爭車禍事故所生損害擴大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認被告高凡祐應負擔35%之過失責任，而張○輝應負擔65%之過失責任。又原告請求醫療及喪葬費用、扶養費損害及慰撫金之權利，雖為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既係基於系爭車禍事故所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即張○輝之過失，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是以，經上開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高凡祐賠償責任後，原告張家豪所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之金額為52萬5,000元（計算式： $150\text{萬} \times 0.35 = 52\text{萬}5,000\text{元}$ ，）；原告陳怡雯所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之金額為160萬4,281元（計算式： $4,583,660 \times 0.35 = 1,604,281$ ）。

7. 綜上，原告張家豪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之金額為52萬5,000元；原告陳怡雯所得請求被告高凡祐賠償之金額為160萬4,281元。

（二）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生豐公司連帶賠償部分：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精神既係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自應從寬解釋，而不以形式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且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

大眾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大眾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自應認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縱無實質靠行契約，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由出資人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2. 經查，被告高凡祐為計程車司機，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駕駛車主為忠孝公司之系爭車輛，已如前述，雖被告高凡祐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系爭車輛本來是被告高凡祐的朋友在駕駛，後來該朋友欠錢無法償還，被告高凡祐又幫這筆債務作保，於是就接著駕駛系爭車輛來償還債務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05頁），然系爭車輛車體上既印有「忠孝」字樣，客觀上足使社會一般人認為駕駛人為忠孝公司之司機，且無論是被告高凡祐靠行於忠孝公司或被告高凡祐之友人靠行於忠孝公司，被告高凡祐均非以偷竊或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後所為駕駛，自屬有權駕駛，復為忠孝公司所得預見，依上揭說明，被告生豐公司自仍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高凡祐、生豐公司就系爭車禍事故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即有理由。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1 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張家豪
02 、陳怡雯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凡祐、生豐
03 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則原告
04 請求被告高凡祐、生豐公司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06年9月6日、106年9月8日（見本院交重
06 附民字卷一第18頁，卷二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尚屬有據，可以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張家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萬5,000元；原
09 告陳怡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萬4,281元，及被告高凡祐
10 自106年9月6日起、被告生豐公司自106年9月8日起，
11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
13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
14 勝訴部分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5 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
16 附麗，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
19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2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蔡 佳 芳